

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文件 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

赣民办字〔2021〕45号

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规范城乡公益性公墓占用林地 备案审批制度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林业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、自然资源局：

为巩固深化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成果，完善城乡公益性公墓审批手续，将对城乡公益性公墓占用林地实行备案、审批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因地制宜实行备案制度

（一）备案条件。实行林地墓地复合利用，不推山砍树，不改变林地性质，在林地内依山就势建设墓穴。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超过 0.5 m²、合葬墓穴不超过 0.8 m²。仅限使用卧碑，卧碑高出地面不得超过 15cm。墓穴之间及墓地道路不得硬化。

(二)备案程序。城市公益性公墓由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供立项文件、选址建设方案，向同级林业部门备案。农村公益性公墓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立项文件、选址建设方案，向县级林业部门备案。

二、依法严格落实审批要求

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确需占用林地、改变林地性质的，应当依法向林业部门申办林地审核审批手续，城市公益性公墓的申报主体为所在地民政部门，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申报主体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。在城镇规划区内的公益性公墓，经省民政厅同意后依法申办林地审核审批手续。

三、加强部门联动协作

实行城乡公益性公墓备案、审批是保障人民群众安葬需求的重要举措，涉及部门和层级较多，各级民政、林业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加强部门间、上下级配合协助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四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各级民政、林业部门要加强对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，用地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建设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